

臺北市事業單位辦理勞資會議自行檢核表

自行檢核事項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內容及檢核結果	法令依據
1. 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勞工人數1人以上，已舉辦勞資會議 ☐ 符合 ☐ 不符合， ☐ 盡速依法辦理 ☐ 其他（請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1條
2. 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分別舉辦勞資會議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2條第1項
3. 勞資代表同數組成，代表人數各為2人至15人，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 勞資代表至少各5人 ☐ 符合 ☐ 不符合， ☐ 僱用人數在3人(含)以下，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3條第1項
4. 勞方代表由選舉方式產生 4.1 有工會：由企業工會於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事業場所有 場廠工會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4.2 無工會：由事業單位辦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5條第1、2項
5. 年滿15歲之勞工皆有選舉及被選舉勞方代表的權利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7條
6. 勞方代表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8條
7.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達到全體勞工總人數的2分之1以上時，所選出的單一性別勞方代表人數，不少於勞方應選代表總數的3分之1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6條第1項
8. 資方代表由雇主指派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擔任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4條
9.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4年，勞資代表任期起訖時間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10條第1、2項

10. 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選出或派定後，以及有遞補、補選或改派的情形，於15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11條
11. 勞資會議每3個月舉辦1次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18條
12. 勞資會議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時，有出席代表4分之3以上之同意後作成決議。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19條第1項
13. 勞資會議紀錄自行留存備查，不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知悉 ☐ 不清楚	
14. 針對本份自行檢核表內容是否需要勞動局提供後續輔導 ☐ 需要 ☐ 不需要	